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9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 年 1 月 16 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签署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丽珠集团和健康元拟以现金方式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丽珠集团拟出资 10,20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51%,健康元拟出资 9,80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49%。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健康元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4.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健康元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200.0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300,376.36 万元)的 0.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7 条及第 6.3.20 条的规定,公司与健康元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5%,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俞雄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健康元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股份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380,其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保国先生。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郎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注册资本:192,765.5269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4367T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有关健康元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发展状况详见健康元披露的年度报告,其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3,471,369.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290,049.22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301,196.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2,656.20 万元。

3、健康元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4.7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健康元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健康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丽珠集团和健康元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丽珠集团拟出资 10,20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51%,健康元拟出资 9,80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49%。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经投资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出资自愿、公平合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投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与健康元签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设立目的:健康元及丽珠集团拟通过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统筹运营集团动保业务。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出资结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健康元与丽珠集团分别出资 0.98 亿元人民币、1.02 亿元人民币。合资公司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按照合资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进行缴款。

4、治理结构: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健康元和丽珠集团组成,为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丽珠集团提名 2 名董事、健康元提名 1 名董事,董事长由丽珠集团提名的董事担任。合资公司董事会行使任命总经理、制定整体业务战略计划、制定年度预算、研发计划、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职权。

合资公司设一名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合资公司根据实际运营需求聘任。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健康元提名,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职权。

5、其他:成立合资公司须待双方就订立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取得必要批准或豁免(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本协议)后,方可生效及实施。

若先决条件未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或双方可能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达成,本协议将即时终止,而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责任。

7、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由双方各自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后续产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合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明确分开;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动物保健产品相关业务的特点及良好发展前景,本次公司与健康元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整合双方在该领域的研发、生产、品牌推广、线上线下全渠道营销等领域的优势资源,进一步加快动物保健领域业务布局与推广力度,有利于巩固及提升公司原有动物保健类原料药领域优势及业务综合竞争力,进入动物保健类制剂高速发展的消费市场,符合公司创新发展的战略要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公司与健康元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亦无重大影响。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合资公司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合资公司目前处于尚筹备设立阶段,公司与健康元未正式签署合资公司的相关设立文件;合资公司的成立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及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1-11 月,公司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4,461.80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拟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进行了事前审查,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公允,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十、其他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8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健康元签署《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和健康元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丽珠集团拟出资 10,20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51%,健康元拟出资 9,800.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49%。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200.0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300,376.36 万元)的 0.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7 条及第 6.3.20 条等相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俞雄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兴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1.26 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18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01 月 16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1.26 元/股的 8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众兴转债"基本情况

(一)"众兴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2 号")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9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20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48 号"文同意,公司 9.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26"。

(二)"众兴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18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三)"众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众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74 元/股。

2、2018 年 05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众兴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1.74 元/股调整为 11.6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05 月 15 日生效。《关于第一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详见 2018 年 05 月 0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19 年 05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64 元/股调整为 11.5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05 月 22 日生效。《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详见 2019 年 05 月 1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0 年 06 月 05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54 元/股调整为 11.4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06 月 05 日生效。《关于"众兴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详见 2020 年 05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21 年 05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5 元/股调整为 11.3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05 月 20 日生效。《关于"众兴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详见 2021 年 05 月 1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2022 年 05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6 元/股调整为 11.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5 月 19 日生效。《关于"众兴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详见 2022 年 05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众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众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时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6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1.26 元/股的 80%,即 9.00 元的情形,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众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938-2851611

联系传真:0938-2855051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优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峰生物"、"目标公司")1%的股权以 1,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优峰生物的大股东北京优峰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峰咨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优峰咨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优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的股权以 1,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优峰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优峰生物股权。

(二)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优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北京优峰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91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2A 区 236 号,法定代表人:王晓燕,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股东:王晓燕(持有 99%的股权)、易清云(持有 1%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

优峰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优峰咨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优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晓燕 |
| 营业期限 | 2020-12-16 至无固定期限 |
| 注册资本 | 5537.8203 万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5537.8203 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桥路 1 号院 3 号楼-1 层-101-12 |
| 经营范围 | 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Ⅰ类、Ⅱ类;批发药品;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 |

经查询,优峰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股权比例 |
|---|---|---|
| 北京优峰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 4,984.0383 | 90% |
| 安吉优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6.8910 | 5% |
| 姚霖 | 110.7564 | 2% |
| 东莞市禾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5.3782 | 1% |
| 中海航(大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55.3782 | 1% |
|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55.3782 | 1% |
| 合计 | 5,537.8203 | 100% |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优峰生物资产总额 12,816.79 万元,负债总额 1,011.79 万元,净资产 11,805 万元;2022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41.65 万元。(未经审计)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参考目标公司的净资产,经各方协调一致。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优峰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王晓燕

(一)股权转让金额

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目标公司 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2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二)价款的支付

(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00 万元;

(2)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 万元;

(3)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20 万元。

如出现逾期支付之情形的,则乙方支付的款项应先抵扣根据本协议约定计算的违约金,剩余部分(如有)再冲抵当期等额的股权转让价款。

丙方不可撤消的同意,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承担个人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三)股权转让工商过户

在乙方支付完本协议项下全部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如有)的 10 日内,乙方应负责办妥本次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甲方给予必要配合。交割日为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日,乙方自交割日起按照受让比例享有目标公司股东权益、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四)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由此发生的相关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用以及差旅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或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用以及差旅费等)。

乙方如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等)的,则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逾期在 15 日以内的,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但不足 30 日的,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的,按每日千分之二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2、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情况及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3、出售股权所得股权转让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本次出售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资金被占用或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基于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以及目标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同时收回投资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公司经营战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及现金流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交易对手方的背景、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等进行了考察,因交易对手方未提供财务数据,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其财务状况及付款能力,但已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逾期支付违约金的条款,且交易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对受让方协议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提供了担保。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预计将增加利润 300 万元左右,最终以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2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一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7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04,956,15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04,956,15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3.402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3.402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74,097,143 | 1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04,956,155 | 100 | 0 | 0 | 0 | 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补选 JUN BAO 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885,920 | 99.9883 | 是 |
| 3.02 | 补选 TAO CAI 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884,920 | 99.9882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92,363,671 | 100 | 0 | 0 | 0 | 0 |
| 3.01 | 补选 JUN BAO 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5,396,852 | 99.9640 | | | | |
| 3.02 | 补选 TAO CAI 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5,395,852 | 99.9635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1 关联股东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影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影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朱晓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1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 557 号万润郧阳工厂一楼四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4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8,695,13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8,695,13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8.878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8.878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世琦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8,686,958 | 99.9860 | 8,174 | 0.014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5,599,002 | 99.9680 | 8,174 | 0.032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诗伟 李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 | 质权人 |
|---|---|---|---|---|---|---|---|
| 刘革新 | 是 | 10,000,001 | 2.64% | 0.69% | 2021/11/23 | 2023/01/13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10,000,001 | - | 0.69%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 占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刘革新 | 379,128,280 | 26.16% | 198,275,400 | 188,275,399 | 49.66% | 12.99% | 149,730,000 | 79.53% | 134,616,210 | 70.53% |
| 刘思川 | 8,346,286 | 0.58%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6,259,715 | 75.00% |
| 王欢 | 192,200 | 0.01%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387,666,766 | 26.75% | 198,275,400 | 188,275,399 | 48.57% | 12.99% | 149,730,000 | 79.53% | 140,875,925 | 70.65% |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2,650,6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6,39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4.8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3.89%,对应融资余额为 3.89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88,275,39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9.6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2.99%,对应融资余额为 13.60 亿元。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01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00 万元到 12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化-7.64%到 9.9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10500 万元到 12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66%到 32.9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00 万元到 12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化-7.64%到 9.9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500 万元到 12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66%到 32.93%。

(三)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68.7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03.3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2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一、公司上网电量增加幅度较大,二、煤价比上年同期大幅上涨,煤热联动导致蒸汽价格上涨,使公司营业收入上升。但受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营业总成本同比大幅增长;营业外收入(上年碳排放权配额出售收入 2358.49 万元,本年没有出售)同比减少。以上为影响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3-02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统计,2022 年度,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 1140.5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99%;其中煤电完成 936.24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3.09%,气电完成 150.49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1.27%,风电完成 42.9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34.57%,水电完成 3.76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9.40%,生物质完成 7.09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0.19%,光伏完成 0.03 亿千瓦时,全为 2022 年新增。完成上网电量 1076.7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6%。

公司所属各电厂 2022 年度发电量数据如下:

| 类型 | 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 发电量(亿千瓦时) |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 |
|---|---|---|---|---|---|
| | | 2022 年 | 同比(%) | 2022 年 | 同比(%) |
| 煤电 | 沙角 A 电厂 | 35.26 | -13.17 | 32.86 | -13.45 |
| |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 116.80 | -7.16 | 111.32 | -7.33 |
| |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 125.18 | -8.67 | 117.87 | -8.81 |
| |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 159.45 | -9.87 | 150.54 | -10.09 |
| |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 57.16 | -3.64 | 53.25 | -3.81 |
| | 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 | 50.50 | -8.47 | 46.63 | -8.88 |
| |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 56.30 | -15.84 | 53.03 | -16.07 |
| |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61.63 | -25.14 | 57.33 | -25.26 |
| |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 42.05 | -22.79 | 39.02 | -23.10 |
| |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 98.24 | 30.95 | 93.34 | 31.18 |
| |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 27.22 | -11.19 | 25.36 | -10.79 |
| | 广东省沙角(C 厂)发电有限公司 | 78.31 | - | 71.20 | - |
| |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公司 | 28.13 | - | 26.30 | - |
| 气电 |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 39.46 | 6.38 | 38.78 | 6.54 |
| |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 62.96 | -18.76 | 61.85 | -18.65 |
| |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公司 | 18.73 | -27.86 | 18.35 | -27.91 |
| | 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 | 23.08 | -20.55 | 22.52 | -20.68 |
| |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 6.25 | - | 6.08 | - |
| 风电 |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42.67 | 133.23 | 40.86 | 135.00 |
| |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 0.23 | - | 0.21 | - |
| | 湘潭湘电昌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0.09 | - | 0.08 | - |
| 水电 |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 3.76 | 9.40 | 3.70 | 9.16 |
| 生物质 |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7.09 | -10.19 | 6.28 | -13.40 |

| 类型 | 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 发电量(千千瓦时) | | 上网电量(千千瓦时) | |
|---|---|---|---|---|---|
| | | 2022 年 | 同比(%) | 2022 年 | 同比(%) |
| 光伏 |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 251 | - | 251 | - |
| |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 577 | - | 577 | - |
| | 广东韶关粤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 6 | - | 6 | - |
| | 粤电金秀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 221 | - | 221 | - |
| | 九州新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 2149 | - | 2113 | - |

二、截至 2022 年度装机容量情况

截止 2022 年末,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 3,144.4 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 2,969.62 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 174.78 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2,055 万千瓦,占比 69.2%;气电控股装机容量 639.2 万千瓦,占比 21.52%;风电、水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275.42 万千瓦,占比 9.27%。

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装机容量 885.4 万千瓦(火电 665 万千瓦、水电 220.4 万千瓦),以上可控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 3,998.6 万千瓦。

新增装机情况:

通过自建及收购新增装机容量 147.1 万千瓦(含部分并网投产的 10.42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其中新增气电 92 万千瓦、新增风电 37.46 万千瓦、新增光伏发电项目 17.64 万千瓦(含部分并网投产的 10.42 万千瓦)。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3-03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经重列)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260,000 万元 - 310,000 万元 | 亏损:293,011 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260,000 万元 - 310,000 万元 | 亏损:268,767 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4952 元/股 - 0.5904 元/股 | 亏损:0.5581 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今年以来,面对燃料价格高居不下的经营压力,公司积极研判市场供需形势,从严落实成本管控,推动多项降本措施有效落地。受益于上网电价同比上涨及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有序推进投产,公司今年营业收入同比出现较大增长,但上述利好因素无法覆盖燃料成本增加,导致本年归母净利润仍为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2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中标单位 | 中标项目 | 本公司中标金额 | 工期 |
|---|---|---|---|---|
| 铁路工程 | | | | |
| 1 | 中铁一局、中铁三局、中铁四局、中铁五局、中铁六局、中铁七局、中铁隧道局、中铁北京局 | 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陕渝省界至合川及樊哙经开州至万州连接线站前工程 XYKYZQ-02、XYKYZQ-04、XYKYZQ-05、XYKYZQ-07、XYKYZQ-08、XYKYZQ-10、XYKYZQ-14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陕西境内站前工程 KYZQ-2、KYZQ-4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 | 3,147,942 | 2192 日历天/2191 日历天 |
| 2 | 中铁二局、中铁四局、中铁五局、中铁大桥局、中铁隧道局 | 新建成渝中线铁路重庆枢纽相关工程 CYCQSNSG-1、CYCQSNSG-2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新建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四川段)站前及四电标段施工总价承包 CYZXZQ-2、CYZXZQ-3、CYZXZQ-9 标段;新建成渝中线铁路重庆段站前 CYCQZQ-2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 | 1,360,489 | 1826 日历天 |
| 3 | 中铁大桥局、中铁隧道局 |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先开段站前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TYZQ-2、TYZQ-3 标段 | 1,249,343 | 1826 日历天 |
| 4 | 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五局、中铁上海局 | 新建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不含先期开工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SSSG-2、SSSG-4、SSSG-6、SSSG-8 标段 | 1,204,042 | 1827 日历天 |
| 5 | 中铁四局、中铁大桥局 | 新建柳州至广州铁路柳州至梧州段施工总价承包 LWZQ-2、LWZQ-3 标段 | 444,124 | 48 个月 |
| 6 | 中铁二局、中铁七局 | 川藏铁路引入成都枢纽天府至朝阳湖段站前、站后"四电"集成及相关工程 TCZQ-2、TCZQ-3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 | 430,685 | 1277 日历天 |
| 7 | 中铁四局 |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站前工程 YCZQ-2、YCZQ-3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 | 357,149 | 42 个月 |
| 8 | 中铁四局 | 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NWZQ-2 标段 | 234,852 | 1642 日历天 |
| 9 | 中铁三局 | 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西安东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XDZSG-1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 | 226,589 | 36 个月 |
| 10 | 中铁电气化局及其他方 | 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 YKYGSD-1 标段施工单价承包 | 208,770 | 1733 日历天 |
| 11 | 中铁七局 |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站前工程 PLZZQ-8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 | 198,456 | 1259 日历天 |
| 12 | 中铁五局 | 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江西段)站前工程 RMJX-1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 | 176,970 | 1523 日历天 |
| 13 | 中铁十局 | 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南充北站、遂宁站相关工程 CDWS-1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 | 155,157 | 1750 日历天 |
| 14 | 中铁七局 |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商丘境内铁路站前工程 XSSQZQ-1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 | 155,112 | 1420 日历天 |
| 15 | 中铁六局、中铁设计及其他方 | 湛江宝满港区铁路专用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BMZYX-1 标段 | 111,743 | 24 个月 |
| 16 | 中铁四局 | 沪渝蓉高铁江苏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施工项目 JSQGSG-5 标段 | 110,188 | -- |
| 公路工程 | | | | |
| 17 | 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 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阜阳段工程施工 01 标段 | 167,000 | 900 日历天 |
| 18 | 中铁隧道局 | 浙江省台州市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YL)第 SHSG01 标段 | 134,782 | 1460 日历天 |
| 市政及其他工程 | | | | |
| 19 |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 分布式智能储能交换系统产业化项目 EPC 总承包(一期) | 239,500 | 1080 日历天 |
| 20 | 中铁广州局 | 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货运)集中查验场所建设项目 | 160,441 | 420 日历天 |
| 21 | 中铁四局 | 无锡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6 标段 | 121,649 | 1525 天 |
| 22 | 中铁隧道局 | 广东省狮子洋通道土建工程 T6 标段 | 139,298 | -- |
| 23 | 中铁广州局及其他方 | 徐州港徐州港区顺堤河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SDH-ZQMT-EPC 标段 | 122,090 | 24 个月 |
| 24 | 中铁四局 | 商丘市夏邑县中农耕缘现代化果蔬种植农业综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 115,200 | 730 日历天 |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 10,971,571 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10.25%。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业务类型 | | 2022 年 10-12 月 | | 本年累计 | | 同比增减 |
|---|---|---|---|---|---|---|
| | | 新签项目数量(个) | 新签合同额 | 新签项目数量(个) | 新签合同额 | |
|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 | 2782 | 9135.8 | 7960 | 26659.3 | 10.3% |
| 其中 | 铁路 | 923 | 3578.4 | 2194 | 5157.8 | 19.0% |
| | 公路 | 174 | 997.6 | 496 | 3483.1 | 18.0% |
| | 市政及其他 | 1685 | 4559.8 | 5270 | 18018.4 | 6.8% |
|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 | / | 37.0 | / | 278.9 | 35.7% |
| 工业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 | / | 188.6 | / | 631.9 | 3.1% |
| 房地产开发(注) | | / | 340.5 | / | 751.9 | 29.6% |
| 其他业务 | | / | 791.2 | / | 2001.9 | 15.9% |
| 合计 | | / | 10493.1 | / | 30323.9 | 11.1% |

注:房地产开发的新签合同额是指公司房地产销售签约的合同额。

2.按地区分布统计

| 地区分布 |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 同比增减 |
|---|---|---|
| 境内 | 28486.1 | 10.5% |
| 境外 | 1837.8 | 21.1% |
| 合计 | 30323.9 | 11.1% |

3.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 | 2022 年 10-12 月 | 本年累计 | |
|---|---|---|---|
| | 面积/金额 | 面积/金额 | 同比增减 |
| 新增土地储备(万 m2) | 46.1 | 130.6 | -75.4% |
| 开工面积(万 m2) | 273.0 | 530.9 | 19.0% |
| 竣工面积(万 m2) | 163.9 | 592.0 | 7.7% |
| 签约面积(万 m2) | 249.4 | 548.3 | 36.2% |
| 签约金额(亿元人民币) | 340.5 | 751.9 | 29.6% |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